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胡幼圃 蔡良文 黃富源  
吳泰成 林雅鋒 浦忠成 李慧梅 蔡璧煌 詹中原  
何寄澎 李雅榮 李 選 黃俊英 陳皎眉 高明見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公假 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榮宗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狀元及第，經驗傳賢-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暨高考二級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入闈製題工

作及舉行口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狀元及第，經驗傳賢」榜首座談會非常溫馨有趣，且有兩個重要效果：1.名人楷模效果：對應考人甚具激勵作用。讓大家了解公務人員不只是安穩的鐵飯碗，而且未來前途光明。2.經驗傳承效果：參與座談之狀元背景、經驗極為不同，有人為考場常勝軍；有人考 29 次才上；有人停職專心準備，但也有很多是一邊工作一邊準備等，均提供大家多元參考，例如如何準備考試、正確的應考態度、如何兼顧正常作息與適當休閒等。(李委員選)部辦理考試榜首座談會，突顯為國舉才之成效，本席予以高度肯定。(胡委員幼圃)媒體到院採訪 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提升本院院譽並增進社會對本院之認同，值得肯定。惟建議邀請相關典試委員長一起參與。另就參與題庫研討會情形，深覺題庫試題之良窳係精進考試之重要影響因素，但近年來預算由 4 千萬降到 2 千萬，爰請部研提題庫改進專案專款計畫，並與國際接軌，以強化題庫功能。(詹委員中原)就昨(17)日赴教育部實地參訪，說明此行為人才教育、進用之跨部會溝通管道，值得肯定。另舉新加坡選送人才赴歐美名校就讀情形及部 94 年新加坡人才甄補相關研究資料為例，建議部進行專案研究作為考選政策參考。(高委員明見)有關公務人員高考一級、二級考試，有下列問題請部說明：1.口試對該類科錄取率之影響及細部作業情形。2.「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之區別。3.專技人員考試有否採用口試？

院長表示意見：肯定部辦理座談會之用心。本院向來予外界循規蹈矩、比較保守之印象，部打破窠臼、習慣，展現本院改革決心，應予肯定。另說明考試及格人員未來擔任公職，應秉清廉自持、不推卸責任態度做事。

楊部長朝祥、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之限制得否放寬問題。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幾點意見供參：1.依憲法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考試，並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任用。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前者依缺擇優錄取並即分發任用，後者為資格考，其能否執業由市場機制決定，二者屬性、功能不同。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立法允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補部分專技人力之不足，但轉任人員所任職務應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故此制係屬輔佐補充之性質。2.專技轉任制度因有喧賓奪主之勢，在第 10 屆引發是否廢除之討論，後決定依立法原意旨採嚴謹之處理方式辦理。至是否放寬專技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法制職系之意見，則為另一課題。3.本報告所提修正案，係立法委員誤認少數公務人員看法為多數意見，且與人事原理原則不符，請部繼續與立法委員溝通。4.憲法有關考試權獨立行使、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等規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精華，具有興利（取真才）及防弊（避免循私用人）之功用。本案專技轉任職務涉及基層技術性工作，如予放寬，將大開循私之門，敗壞官箴，也使最優秀的人才無法走公務人員考試之正門進用。5.因應政府未來高階人力多元取才之需要，可考量：適度檢討政務人員範圍、健全聘僱制度及建立公私部門人才借調交流培育制度。（李委員雅榮）贊同部不放寬專技轉任公務人員之類科及職系的限制。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不同，前者為任用考，配合機關用人定其錄取名額；後者為資格考錄取名額較寬鬆。（李委員慧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

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專技人員僅於機關無適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並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始能進用。(蔡委員璧煌) 幾點意見供參：1.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制錄取名額競爭激烈之任用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則為資格考，二者性質不同，轉任為不得已之措施。2.轉任條例規定，必須在無適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可資分發或遴用時，方得進用專技人員，行政職系競爭最為激烈，不可能發生無適當人員可用之狀況，如放寬轉任，易流於寬濫。3.人事局擬修正專技對照表，增列會計師及律師適用職系，與本院政策有所扞格，宜請注意。(林委員雅鋒) 舉司法院進用專技律師擔任法官有一定作業程序，及新加坡公務人員之薪資與民間連結為例，說明與私部門人才交流，具不同思維、貼近民意及歷練豐富等優點，故進用部分專技人才似非不可行，且轉任類科或職系應酌予放寬。(蔡委員良文) 就長期整體之人事法制、人力資源發展而言，本案有 2 個參照前題：1.於公共思潮多元化管理下，應適度加強公、私人力交流。又在不影響常任文官體制運作下，引進私部門人力，可提升治理效能與國家競爭力。2.由於政務人員、契約進用之聘任人員增加，致壓縮常任文官發展，故宜審慎研擬相關草案。另提本案相關 5 點建議：1.目前轉任從嚴審查，未來漸進方式辦理。2.配合政府用人需求，彈性放寬該施政需求人才之各職系職務。3.適時動態修正專技人員轉任之對照表及適用職系之類科規定。4.轉任官等為薦任官等以下者，以同一職系為原則，簡任官等可予放寬之。5.研修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標準。(黃委員富源) 專技人員轉任不宜寬濫。院部向極謹守考銓體制，如堅守文官系統中「特考特用」原則，使文官能導入「適才適所、名實相符」正軌。至於多元取才，可考慮先進國家作為：1.對象為政務官與少數高等文官（仍應參加國家考試或依其

他法定程序晉用)。2.性質以重要、特殊需要為前題。3.短期無法培養者。此外，我國職系分別甚細，雖已有職組，但限制仍大，至於學分認定調任不宜多採。可參考國外合併職系或合併職組之概念，制定法規依法執行合理流通。(陳委員皎眉)不宜過度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理由為：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其轉任有一定條件，且放寬轉任易導致機關報缺不確實(低估、不報等)。又上次會議有關是否同意放寬「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得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案」，蔡壁煌委員表示此舉將使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用人政策更為失衡。故機關以高普考試用人始為正辦，專技人員轉任僅為補充性質。2.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目的不同，前者為任用考，後者是執業資格考，且錄取率差異極大。雖然目前對於轉任類科、職系、職等、調任等亦有限制，但仍讓人有不公平的感覺，且轉任的人越多，公務人員開缺就越少，宜審慎考量。(黃委員俊英)舉地方機關服務經驗，說明實務上確有專技人力轉任及調任之需要，但須顧及國家考試用人原則及考試公平性，對轉任及調任條件應有嚴格的規範。又本案業經多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請部正視。(詹委員中原)舉美國地方訴訟案件辦理情形及新公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解制(deregulation)原則，說明政府用人宜適度鬆綁，惟應與官制官規取得衡平。至如放寬轉任者須規範：1.職掌範圍。2.陞遷之官職等。3.處理預算規模。(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網站上有眾多有關專技人員轉任之相關消息，說明此問題係一極受社會關切之議題，須慎重處理，是否需參考國際上對職系之分組，並適當修正專技人員轉任同一職組各職系。但根本問題在於國家考試是否滿足用人機關之需

要？2.人事局陳局長上任後提出多元取才理念，本席支持，但其與本案之關連為何？3.另部報告之各類錄取率之比較附表，宜將專技人員、公務人員相同類科併同評比，較具說服力。(李委員選) 幾點意見供參：1.專技考試為執業資格，而公務人員為任用資格，二者考試性質完全不同，錄取比例相提並論是否適當？值得商榷。2.專技考試係檢核專業能力的資格，以護理人員為例，過去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可轉任衛生行政工作，成效頗佳。然高普考停止辦理醫事類科考試後，阻斷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機會。而跨領域人才進用以為趨勢，爰建議適度鬆綁開放專技護理人員轉任衛生行政工作，但嚴格把關，以達用人唯才之目的；或重行舉辦公職醫事人員高普考試，以提供轉任的機會。(何委員寄澎) 兩點意見供參：1.本案部之立場、顧慮，本院應予正視。專技人員考試之性質、功能、目的等，均與公務人員考試不同，二者畛域有別，互通、轉任不宜過於寬鬆。至於就人才歷練與思維開放而言，公務人員亦可經由訓練、學習認證等現行方式之加強落實，予以提升。2.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尚屬合理，惟未來可配合機關用人需要持續修正。(歐委員育誠) 幾點意見供參：1.政府機關用人立場是強調用人唯才、多元取才及彈性用人。2.公務人員考用則要求按公開競爭機制，爭取公平進用機會，故專技轉任要嚴謹不宜寬濫，但如管制過嚴亦難切合現實環境的需要，故如機關確有進用專技人員需要，則將其職系及職稱提報考試院同意後進用，寬嚴適宜，請部研究。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不具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大開政府進用管道，嗣經立法院修正廢止，並於民國 80 年通過須經考試任用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

部分立法委員提案放寬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限制，應審慎辦理。另說明立法委員連署提案情形，強調研修人事法制須具正當性，不可影響基層公務人員權益，傷害文官制度及國家體制。

朱副局長永隆、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7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會 12 月 17 日所舉辦之「台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全球化行政治理之趨勢與挑戰」，對公務人員之成長極有助益，建議研究可否以「視訊連結」方式傳輸至本院多媒體會議場所，提供同仁進修機會，並認證其學習時數。（胡委員幼圃）請人事局、保訓會依上（第 15）次會議本席建議，調查統計公務人員初任、轉任人員參訓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新加坡羅代表家良之演講內容，請彙整後分送委員參考。另說明新加坡公務人員待遇未包括相關福利，並具淘汰機制，且無退休制度。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訂頒「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服務守則」。
- 2、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肯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服務守則」。另建議再強化人事機構與人員之 3 項功能：1.協辦人力調查與人力評估。2.扮演公務人員資源

管理角色。3.配合支應政府組織改造工程。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辦理本院 97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二）本院員工 97 年第 2 次知性之旅辦理情形。
- （三）本院 97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辦理情形。
- （四）赴立法院協商本院 3 輛公務車預算解凍，及民主進步黨黨團要求儘速提供本院長官兼課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兩點意見供參：1.本院 3 輛公務車預算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值得肯定。惟採購時併請考量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用車安全問題。2.第 8 屆曾彙編「考試及格名人錄」，且依本院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院職掌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爰基於考試及格人員生涯發展之經驗傳承，請參考辦理。

#### 五、臨時報告：

- （一）考選部函陳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75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依院會決議，增列後名額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人數二分之一。地方三等特考「電力工程」類科，台北市原列 3 名但增列 12 名，比例相當高，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 （二）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12 月 22 日（星期一）將舉辦「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並首次邀請馬總統頒獎，歡迎院會同仁蒞臨參加。

#### 乙、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15)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壁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教育部列席小組審查會。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